#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282號

上　訴　人　王玫萍
訴訟代理人　林慶苗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彥哲
訴訟代理人　李慶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勞上字第8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丁彥哲，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並已由其具狀承受訴訟，合先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頒布之系爭留資停薪要點，已詳載申請資格、取消資格視同辭職之事由，仍偽以需隨侍照護父親為由留資停薪，實則於留資停薪前即赴大陸，而為長時間滯留，顯與留資停薪事由不符，其違背對雇主之忠誠義務，情節重大，客觀上已難期待繼續僱傭關係，經被上訴人以違反該要點第8條第1款視同辭職之規定，通知終止勞動契約，尚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意旨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蕭　芳　菁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陳　玉　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